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16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1502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纳达	股票代码	0021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查贤斌		
办公地址	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 1288 号		
传真	0562-3861769		
电话	0562-3867798		
电子信箱	37901194@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生产钛白粉和磷酸铁为主营业务。

钛白粉作为最佳的白色颜料,可广泛用于涂料、塑料、橡胶、油墨、造纸、化纤、日化、医药等行业,涉及人们日常生活的众多领域,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有着紧密联系,是第三大无机化学品。我国的钛白粉需求端主要集中在涂料、塑料和造纸,其中涂料的终端市场主要集中在建筑、包装及汽车涂料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纳源主要生产产品为磷酸铁,磷酸铁是制造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主要原料之一。磷酸铁作为磷酸铁锂的正极材料,上游主要为磷化工和废副综合利用的钛白粉行业,下游主要应用于磷酸铁锂新能源电池行业,终端产品应用于汽车、船舶、储能等新能源行业。磷酸铁锂因具有铁、磷资源丰富,价格低廉,其制作的电池能量比容量大、高温性能好、高功率输出、循环寿命长、环境友好等综合优势已成为电池材料的首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011,110,355.74	1,911,681,250.76	1,911,826,509.45	5.19%	1,377,477,281.98	1,377,632,20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2,187,570.94	1,157,954,662.72	1,157,956,347.49	2.09%	918,998,437.84	919,054,761.15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111,044,618.28	2,714,264,692.46	2,714,264,692.46	-22.22%	2,046,965,067.89	2,046,965,06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04,400.59	268,210,048.74	268,155,410.20	-75.95%	185,282,250.84	185,338,57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833,154.10	276,772,915.89	276,718,277.35	-76.57%	186,080,984.06	186,137,30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3,357.06	323,801,660.30	323,801,660.30	-91.90%	92,847,349.59	92,847,34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00	1.2474	1.2471	-75.94%	0.8617	0.8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00	1.2474	1.2471	-75.94%	0.8617	0.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26.00%	25.89%	-20.36%	22.16%	22.1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准则解释16号的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4,884,965.65	529,057,649.16	573,311,733.89	473,790,26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09,080.15	33,458,011.59	26,123,622.76	-25,586,31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80,091.38	33,358,845.77	25,674,658.40	-24,280,44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98,270.67	44,905,881.38	-28,524,515.08	138,050,261.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64,505,784	0	不适用	0
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3,050,000	0	不适用	0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2,926,900	0	不适用	0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2,659,765	0	不适用	0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2,453,100	0	不适用	0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和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3%	2,000,000	0	不适用	0
陈爱芬	境内自然人	0.58%	1,251,100	0	不适用	0
张逸秋	境内自然人	0.57%	1,226,8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6%	988,401	0	不适用	0
叶正亮	境内自然人	0.39%	845,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92%的股权,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37.26%的股权,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4年2月26日,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纳达")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与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电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和《一致行动人协议书》,铜化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32,683,040股股份(占安纳达股份总数的15.20%)转让给万华电池;铜化集团向万华电池转让安纳达15.20%股权完成后,铜化集团仍持有安纳达的31,822,744股股份,占安纳达全部股份总数的14.799%。铜化集团、万华电池均为安纳达的股东,合计持有安纳达64,505,784股股份,占安纳达全部股份总数的29.9999%。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中与受让方保持一致行动,转让方提名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表决事项中与受让方保持一致行动。本次权益变动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万华电池,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因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更事项,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刘军昌先生、陈毅峰先生为公司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永金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原董事长、董事吴亚先生,公司董事董泽友先生辞去在公司一切相关职务;公司原监事会主席、监事汪华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公司将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原董事、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汝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泽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三、截止审计报告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收到万华电池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443000010658)。

除以上披露其他重要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25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81,856,757.3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88,543,195.45元,减去2023年度提取盈余公积8,185,675.74元,减去已分配2022年度红利43,004,000.00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319,210,277.07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结合目前盈利状况、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遵循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5,0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1,502,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97,708,277.07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分派。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17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0日以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2024年4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非独立董事董泽友先生因事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吴亚先生代为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胡刘芬女士、吕斌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30Z004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81,856,757.3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88,543,195.45元,减去2023年度提取盈余公积8,185,675.74元,减去已分配2022年度红利43,004,000.00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319,210,277.07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并兼顾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5,0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1,502,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97,708,277.07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分派。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并兼顾股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2024年主要生产经营预算:

生产钛白粉100,000吨,磷酸铁120,000吨。

销售钛白粉100,000吨,磷酸铁105,000吨。

资金回笼率:100%;

环境保护: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8、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亚先生、王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9、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之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关联董事董泽友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之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独立董事吕斌先生、胡刘芬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之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告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告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告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独立董事吕斌先生、胡刘芬女士回避表决。

公告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9、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

公告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26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1日,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1288号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
8.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9.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9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胡刘芬女士、吕斌先生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23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1288号;

邮 编:244001;

传真号:0562-3861769。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任瑞瑄女士

联系电话:0562-3867798,0562-3862867

6、本次股东大会18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6; 投票简称:安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			
8.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9.00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委托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委托有效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注2:法人股东委托的,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18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10日以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2024年4月21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81,856,757.3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88,543,195.45元,减去2023年度提取盈余公积8,185,675.74元,减去已分配2022年度红利43,004,000.00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319,210,277.07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并兼顾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5,0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1,502,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97,708,277.07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分派。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并兼顾股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30Z004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之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项子议案1:关于对闵小龙监事薪酬的议案,监事闵小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单项子议案2:关于对杨程监事薪酬的议案,监事杨程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上市公司薪酬制度,监事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薪酬水平遵循了与公司经营业绩相挂钩原则。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发生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19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24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接受劳务等日常经营性交易,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6,018万元(不含税),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84,852.52万元(不含税),未超过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铜陵市嘉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尚能源")、安徽通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物流")、铜陵化工集团有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机化工")、铜陵鑫克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克化工")、安徽国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化工")、铜陵化工集团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铜陵迅捷危化品运输公司(以下简称"迅捷危化")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024年,铜陵安伟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安伟宁")的少数股东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铜陵安伟宁35%股份,以下简称"湖南裕能")及其子公司与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纳源")及其子公司铜陵安伟宁发生的购销业务,根据会计准则和审计机构的认定,属于关联交易。

2024年,铜陵安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安轩达")的少数股东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铜陵安伟宁35%股份以下简称 "合肥国轩科宏")及其子公司与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纳源")及其子公司铜陵安轩达发生的购销业务,根据会计准则和审计机构的认定,属于关联交易。

2、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关联董事吴亚先生、董事王刚先生回避表决。

4、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方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不含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鑫克化工	工业磷酸	市场价	41,395	4,498.52	28,333.19
	国泰化工	过氧化氢等	市场价	4,683	41.37	3,213.65
	小计			46,078	4,539.89	31,546.83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嘉尚能源	蒸汽	基准价,联动	8,000	1,743.10	7,158.28
	有机化工	蒸汽	协议价	4,200	927.39	4,063.39
	小计			12,700	2,670.49	11,221.6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裕能及其子公司	磷酸铁	市场价	2,788	0.00	3,692.21
	合肥国轩科宏及其子公司	磷酸铁	市场价	55,752	6,111.77	31,982.64
	小计			58,540	6,111.77	35,674.8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通华物流	客运及货物运输	市场价	6,000	746.68	4,396.55
	迅捷危化	客运及货物运输	市场价	1,200	147.07	560.38
	设计院	设计费等	协议价	1,500	21.42	1,452.23
	小计			8,700	915.17	6,409.16
合计				126,018	14,237.32	84,852.5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不含税,初步统计数据,实际数据以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鑫克化工	工业磷酸	28,333.19	40,320	82.43%	-29.73%	2023-03-28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25
	六国化工	工业磷酸	0.00	36,655	0.00%	-100.00%	
	国泰化工	过氧化氢等	3,213.65	5,381	72.11%	-40.28%	
	小计		31,546.83	82,356.00	81.24%	-61.69%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嘉尚能源	蒸汽	7,158.28	9,500	63.79%	-24.65%	
	有机化工	蒸汽	4,063.39	4,000	36.21%	1.58%	
	小计		11,221.68	13,500.00	100%	-16.8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裕能及其子公司	磷酸铁	3,692.21	30,973	5.14%	-88.08%	
	合肥国轩科宏及其子公司	磷酸铁	31,982.64	100,664	44.49%	-68.23%	
	小计		35,674.85	131,637.00	49.63%	-72.9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通华物流	客运及货物运输	4,396.55	4,500	75.13%	-2.30%	
	迅捷危化	客运及货物运输	560.38	1,200	9.58%	-53.30%	
	设计院	设计费等	1,452.23	2,000	99.05%	-27.39%	
	小计		6,409.16	7,700.00	87.58%	-16.76%	
合计			84,852.52	235,193.00	65.65%	-63.9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3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估算,部分交易业务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系由于市场变化及影响,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金额减少,使得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产生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2023年度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获批总额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铜陵市嘉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群

住所: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3228号

注册资本:3,598.97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供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市内工业、民用集中供热,供热管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热力输配,供热设备材料供应,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磁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嘉尚能源总资产为7,828.57万元,净资产为2,465.75万元,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10,160.30万元,实现净利润501.3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安徽通华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

住所: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芜路

注册资本:1,289.5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物流咨询及综合物流服务,货物仓储、装卸、包装,国内水运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加工,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矿产品、球团矿、煤炭、汽车、汽配销售,危险货物运输(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危险化学品批发(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客车租赁服务,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通华物流总资产为9,715.38万元,净资产为278.98万元,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19,874.08万元,实现净利润274.8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铜陵鑫克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健

住所:铜陵市铜港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3月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克化工总资产为22,372.20万元,净资产为20,878.97万元,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31,622.77万元,实现净利润1426.2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4)铜陵化工集团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老柏

住所:铜陵市金岭道1269号

注册资本:3,488.73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0日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制造、销售,非标设备加工、制作,从事第三产业服务,经营企业自产的苯酐、燃料中间体系列,橡胶防老剂、促进剂系列,染料系列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机化工总资产为29,111.13万元,净资产为-12,427.99万元,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75,212.85万元,实现净利润-2,133.9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5)安徽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飞

住所:颍上循环经济园化工集中区

注册资本:18,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泰化工总资产为49,677.57万元,净资产为6,951.85万元,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35,062.49万元,实现净利润-1,790.6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6)铜陵化工集团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孝顺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一路428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设计院总资产为3,895.27万元,净资产为1,464.02万元,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4,956.54万元,实现净利润274.5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7)铜陵迅捷危化品运输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陵生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铜官大道南段(磷铵生活区路口)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迅捷危化总资产为1,064.38万元,净资产为8.07万元,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1,801.65万元,实现净利润8.0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8)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

注册资本:75,725.307 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湖南裕能总资产为2,721,417.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24,344.21 万元,2023年1-9月份营业收入3,432,826.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4,171.71 万元。(以上数据为已披露的2023年3季度报告,未经审计,该公司为上市公司,年报尚未披露,无法提前披露年度数据)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上述关联方持有本公司的孙公司安伟宁35%股权,对孙公司存在重大影响。

(9)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根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洋河路111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9月30日,国轩科宏总资产为964,247.14万元,净资产为98,828.60 万元,2023年1-9月份营业收入552,921.27 万元,净利润8,519.12 万元。(以上数据为已披露的2023年3季度报告,未经审计,该公司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年报尚未披露,无法提前披露年度数据)。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上述关联方持有本公司的孙公司安轩达35%股权,对孙公司存在重大影响。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2)湖南裕能持有铜陵安伟宁35%的股份,为铜陵安伟宁少数股东,铜陵安伟宁为公司的孙公司,即公司持有铜陵纳源66.64%股份,铜陵纳源持有铜陵安伟宁65%的股份。合肥国轩科宏持有铜陵安轩达35%的股份,为铜陵安轩达少数股东,铜陵安轩达为公司的孙公司,即公司持有铜陵纳源66.64%股份,铜陵纳源持有铜陵安轩达65%的股份。根据会计准则和审计机构的认定,属于关联方。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1)铜陵市嘉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铜陵市横港化工园区唯一集中供热单位,经营的蒸汽由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嘉尚能源热区热网工程设计供应中、低压蒸汽量可达213万吨/年,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安徽通华物流有限公司

通华物流公司是一家专业运输公司,现有各类车辆83台,运输能力954.9万吨/年,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铜陵化工集团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化工的余热蒸汽来源于其主产品苯酐的生产,该公司现有五套苯酐生产装置,年余热蒸汽产量30万吨左右,考虑到循环经济资源利用,有机化工供应的蒸汽只作为公司生产用汽的补充。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铜陵鑫克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鑫克化工主要从事磷酸、磷酸盐生产销售,具有年产5万吨磷酸(标准含量)生产装置,并与控股母公司六国化工签订协议,租赁10万吨磷酸生产线,总计产能15万吨,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安徽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过氧化氢装置生产能力15万吨/年,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铜陵化工集团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具备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建筑行业专业设计资质,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特种设备设计等专业资格,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铜陵迅捷危化品运输公司

铜陵迅捷危化品运输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运输公司,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主要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目前以磷酸铁锂为主,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锂离子电池的制造,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主要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专注于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锂离子电池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数字化电器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及元器件,三箱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承装;太阳能、风能可再生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承装;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船舶电器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变压器、变电站、大型充电设备、车载充电机及车载高压箱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

交易价格有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协议定价。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鑫克化工采购工业磷酸(P205≥41.4%),价格变动随行就市。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国泰化工采购过氧化氢(27.5%),价格变动随行就市。

(3)嘉尚能源供应本公司蒸汽以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环渤海地区发热量7,000大卡动力煤的综合平均价格)作为煤炭基准价格,确定蒸汽的基准价格(含税价)。蒸汽价格调整实行煤热价格联动机制,蒸汽销售价格调整幅度以上月动力煤价格指数的平均值与基期煤炭价格的变动幅度为依据进行联动。蒸汽销售价格=基期蒸汽销售价格+上个月蒸汽销售价格调整额,按照市场变动价格确定。

(4)有机化工向公司供应蒸汽系该公司主产品苯酐生产时产生的余热蒸汽,经平等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商定苯酐余热蒸汽基准价蒸汽价格调整实行煤热价格联动机制,按照低压蒸汽价格计算,蒸汽销售价格调整幅度以上月动力煤价格指数的平均值与基期煤炭价格的变动幅度为依据进行联动,蒸汽销售价格=基期低压蒸汽销售价格+上个月蒸汽销售价格调整额,按照市场变动价格确定。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向湖南裕能及其子公司销售磷酸铁,双方根据每月磷酸铁市场价格共同商定,价格变动随行就市。

(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向合肥国轩科宏及其子公司销售磷酸铁,双方根据每月磷酸铁市场价格共同商定,价格变动随行就市。

(7)通华物流向本公司提供的客车、货车和集装箱运输、装卸等劳务运费每月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确认为准。

(8)设计院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化工行业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双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9)迅捷危化向本公司提供的货车运输劳务运费每月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确认为准。

2、交易具体内容

(1)鑫克化工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供应工业磷酸,全年采购P2O5≥41.4%,买方自提,以买方的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以生意社公布的贵州瓮福85%磷酸出厂价格作为参考依据,每月5日前双方确定当月磷酸出厂车板交货价,卖方开具13%增值税发票。

(2)国泰化工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供应过氧化氢(27.5%),全年采购价格变动随行就市;卖方提供专用槽罐运输;结算方式采用现金或银行承兑结算,收到卖方发票后一周内付清当月货款;卖方开具13%增值税发票。

(3)嘉尚能源向本公司供应低压蒸汽压力:0.6MPa,温度:171度,流量70t/h;供应中压蒸汽压力:2.2MPa,温度:330度,流量17t/h。供汽分别单表计量,以供方流量计计量。蒸汽流量计采用多参数变送器,具备温压补偿功能。使用后经计量部门规定的校验周期校验。双方每月共同抄表,确定当月用汽量,供方开具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发票,需方次月前结算上一期用汽费用。

(4)有机化工向本公司供应蒸汽20-35吨/小时,供汽压力0.6Mpa。每月根据供汽、用汽情况和生产经营环境变化协商确定结算金额,价格随行就市。

(5)湖南裕能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采购磷酸铁,规格:N5或N9级,双方根据每月磷酸铁市场价格共同商定,随行就市,数量以买方下达的订单为准,质量按双方签订的《质量控制标准》执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遵守各方报价和数量协商,到货后买方在七天内验收,收到卖方增值税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款,卖方接受6个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

(6)合肥国轩宏向公司子公司采购磷酸铁,规格:N5或N9级,双方根据每月磷酸铁市场价格共同商定,随行就市,数量以买方下达的订单为准,质量按双方签订的《质量控制标准》执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遵守各方报价和数量协商,到货后买方在七天内验收,收到卖方增值税发票后三个月内付款,卖方接受6个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

(7)通华物流向本公司提供符合本公司货物特性和乘员安全要求、车况良好的车辆,及时安排本公司货物、员工上下班等运输劳务。有关托运人、承运人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商务惯例和国家有关运输规定为准。运费每月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确认为准,合同期限为一年。

(8)迅捷危化向本公司提供符合本公司货物特性和乘员安全要求、车况良好的车辆,及时安排本公司货物。有关托运人、承运人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商务惯例和国家有关运输规定为准。运费每月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确认为准,合同期限为一年。

3、协议签署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交易协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依据董事会决议签署并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预计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燃料动力,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有利于稳定原料和燃料动力供应渠道,降低原料采购成本;有利于稳定产品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促进技术进步,发挥产业链的作用;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对发展循环经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长期稳定运行将发挥积极作用,对交易双方互惠互利。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2024年4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预计发生的2024年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燃料动力、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优势,发挥产业链的作用,稳定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渠道,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长期稳定运行将发挥积极作用,对交易双方互惠互利。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发生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20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有关通知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进行了规范。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的企业,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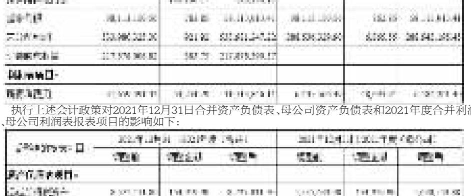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涉及的追溯调整影响数据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21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计提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6,489,001.78元,具体情况及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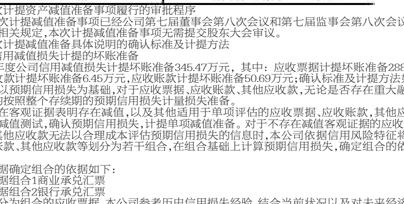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说明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3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345.47万元,其中: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288.33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6.45万元,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50.69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保证金及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2023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303.43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超过净利润30%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元)	166,134,587.72
资产可回收金额(元)	166,134,587.72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计提金额(元)	-23,034,296.73
计提原因	存在减值迹象,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五、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公司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202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6,489,001.78元,减少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56,855.76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256,855.76元。该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准确合理。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基于审慎的判断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22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控股子公司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纳源")及其子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为保障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铜陵纳源在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铜陵纳源为其子公司铜陵安伟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伟宁")提供总额不超过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铜陵纳源为其子公司铜陵安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轩达")提供总额不超过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等。

2024年4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安纳达	铜陵纳源	66.64%	31.16%	5,300	0	12.69%	否
铜陵纳源	安伟宁	65%	39.31%	3,500	0	6.77%	否
铜陵纳源	安轩达	65%	25.91%	0	0	6.77%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铜陵纳源

1、概况

公司名称: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齐东辉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铜陵市铜官大道128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万元,其中:公司占66.64%。

经营范围:磷酸铁及其它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2、财务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铜陵纳源资产总额为78,819.24万元,负债总额为24,560.2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589.67万元,铜陵纳源为控股子公司安伟达提供担保余额2,500万元,无其他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6,991.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16%;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913.96万元,利润总额-732.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7.35万元。

(二)安伟宁

1、概况

公司名称:铜陵安伟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齐东辉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铜陵市铜官大道128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铜陵纳源占65%。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2、财务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安伟宁资产总额为19,517.74万元,负债总额为7,671.6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591.75万元,无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846.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31%;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970.35万元,利润总额-2,412.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92.01万元。

(三)安轩达

1、概况

公司名称:铜陵安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5月5日

法定代表人:齐东辉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铜陵市铜官大道128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铜陵纳源占65%。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2、财务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安轩达资产总额为16,424.01万元,负债总额为4,255.5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59.16万元,无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168.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91%;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90.63万元,利润总额-1,008.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5.2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公司为铜陵纳源授信业务总额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铜陵纳源为安伟宁授信业务总额担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铜陵纳源为安轩达授信业务总额担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金融机构和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业务办理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四、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所属子公司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2024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被担保单位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由于被担保单位的其他参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均未参与被担保单位的生产经营,因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以及反担保。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该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铜陵纳源及其子公司筹措生产流动资金,保证生产经营稳定运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铜陵纳源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其筹措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合并报表外的对外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所属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8,8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4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所属子公司累计担保计划额度共计人民币31,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22%。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23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04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190400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各银行预授信额度见附件《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表》),综合授信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在总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授信银行或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总经理具体执行,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人民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26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25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1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10000
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185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9000
7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9900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7000
9	浦发银行铜陵分行	8000
10	光大银行铜陵分行	12000
11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2000
12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13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14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9000
15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4000
16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5000
17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5000
	合计	190400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时聘任其为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事项须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华女士,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5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谢云琦女士,于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潘健慧先生,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及制造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曾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公司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系按照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天数和相关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天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简繁程度等确定,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4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时聘任其为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认为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安永华明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安永华明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基于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及职业操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